





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文乾	49年3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元長國中畢業	1.北新水電工程負責人 2.文山一分局復興民防大隊 3.文山社區服務志工	1.加強守望相助功能，建立社區安全網，妥善規劃停車位，維護巷道照明及整體環境衛生。 2.規劃社區活動場所，舉辦團康聯誼、戶外旅遊、民俗節日活動，增進里民互動情誼。 3.美化公園綠地，打造優質社區文化暨特色生活環境。 4.設置愛心關懷據點，加強急難救助並協助各項津貼補助申請。 5.關懷銀髮族及婦幼健康，積極爭取里民福利，辦理身心靈及樂活一生活動。 6.整合政府及社區資源，加強E化服務及溝通管道，活化志工團隊功能，提供迅速便民服務。
2		葉阿松	61年8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永建國小畢業 臺北市實踐國中畢業 臺北市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審議聘任委員。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聘任委員。臺北市政府杏壇芬芳錄評審委員。實踐國中家長會長101、102、104、105年。木柵高工家長會長105、106年。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總會長	1.公開訊息聯絡網，傾聽里民聲音 2.鄰里交通改善計畫確保行人安全 3.爭取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鄰里閒置空間的再利用 4.幸福毛小孩動物平權專區及流浪毛小孩妥善處理 5.監視器、反光鏡、燈光照明增加裝設 6.辦理銀髮族共餐、健康運動及保健資訊課程及長者經驗智慧才藝的鄰里傳承 7.提供新移民社區關懷增加智技能 8.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9.協助扶老居家安全修繕服務 10.愛心商店與鄰里關懷的結合 11.提供年輕人創新平台與里鄰結合，用創新的思維來創造鄰里新價值 12.鄰里守望相助隊與學校護送的互助合作，加強孩子們上下學及校園的安全！周遭里鄰的互助合作及資源分享。
3		邱秀玲	38年7月20日	女	臺灣省苗栗縣	無	省立臺北工專三專	1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人文學科結業。國小教員。 2、樟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、六屆現任理事長。 3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教中心婦女讀書會領導人培訓結業，讀書會講師20年。 4、臺北市市民綠化講師。 5、世新大學進修教育部修業期滿具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合格編輯。 6、急難救助公證人，更生人觀護。	1、擴大里內共餐、送餐等長者福利。並爭取各年齡層可享的各種福利。 2、定期舉辦里民（兒童、青少年、中年、初退族、長者）敦親睦鄰身心靈健康活動。 3、定期開鄰里會議；里長與里民溝通里內建設，讓里的建設、活動、經費透明化。 4、設立急難家庭補助在中小學就讀子女營養午餐費。 5、開放里辦公室教室，提供里內家長孩童聯誼場地。設置里圖書館。 6、在路口說明顯路標及里地圖，並請台電於里內單調圍牆上提供電的博物館插圖。 7、爭取本里內區民活動中心。 8、確認監視器的更新和里的安全連線。
4		陳俊宏	64年9月1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臺灣大學歷史學系	臺北市議會議員助理 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第十一、十二屆里長	幸福樟林：持續改善樟林里社區環境 1、綠美化樟林：畸零地的綠美化及持續的管理維護。 2、彩繪樟林：擋土牆彩繪、樓梯彩繪、轉角圍牆彩繪等。 3、繼續爭取公共建設：木柵、光輝路口及木柵公園U-bike的设置，忠順街一段、辛亥路七段及興隆路四段的電子化公車站牌設置。 4、志工參與：你為社區守一天，社區為你守一年，整合志工力量，營造更好的社區。扮演更好與市府的資源平台，營造更好的樟林

第1519投開票所地點：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2樓901教室】（樟林里1-7鄰）

第1520投開票所地點：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2樓902教室】（樟林里8-13鄰）

第1521投開票所地點：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2樓903教室】（樟林里14-19鄰）

第1522投開票所地點：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2樓903-1教室】（樟林里20-25鄰）

第1523投開票所地點：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3樓904教室】（樟林里26-31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：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